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重大事项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财务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和其他预估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董事马永生、凌逸群、刘中云、李勇和独立董事汤敏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马永生、凌逸群和刘中云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长戴厚良先生、李勇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李云鹏先生、汤敏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樊纲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先生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

戴厚良、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郑保民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电话：86-10-59960028

传真：86-10-59960386

网址: <http://www.sinopec.com/listco>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6000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 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 SNP

本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中国石化于2018年6月8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戴厚良先生。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合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换算比例:

境内原油产量: 1吨=7.1桶

海外原油产量: 1吨=7.21桶

天然气产量: 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 1吨=7.35桶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300,252	1,165,837	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600	27,092	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91	26,099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0	60,847	17.7
	于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1,193	727,244	(0.8)
总资产	1,617,304	1,595,504	1.4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人民币元	2017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44	0.224	53.6
稀释每股收益	0.344	0.224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29	0.216	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3.79	1.9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3.65	1.84个百分点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218)
捐赠支出	57
政府补助	(2,033)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468)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214
小计	(2,448)
相应税项调整	656
合计	(1,792)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0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61,576	39,309	56.6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2,386	27,915	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0	60,847	17.7
	于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期末增减(%)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20,113	726,120	(0.8)
总资产	1,617,304	1,595,504	1.4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人民币元	2017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50	0.231	51.8
稀释每股收益	0.350	0.231	51.8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6.48	4.39	2.09个百分点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已发行股份数量及种类没有发生变化。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8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457,903户，其中境内A股452,051户，境外H股5,852户。中国石化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1) 于2018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 ¹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0.86	85,792,671,101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²	H股	20.97	25,389,957,078	10,150,206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10	2,536,767,453	(794,962,69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0.52	628,695,771	227,712,8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0.27	322,037,9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17	201,034,007	147,861,38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A股	0.09	105,000,072	105,000,072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09	104,088,736	15,630,04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A股	0.08	102,603,687	82,370,646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7	79,382,930	(1,169,000)	0

注1：与2017年12月31日相比。

注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0.4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外，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于2018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047,836,932(L)	8.03(L)
		16,000(S)	0.00(S)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1,744,300(L)	0.01(L)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45,310,062(L)	0.57(L)
		92,456,947(S)	0.36(S)
	核准借出代理人	1,641,417,830(L)	6.43(L)
Schroders Plc.	投资经理	1,548,527,001(L)	6.07(L)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478,700,855(L)	1.88(L)
		157,452,151(S)	0.62(S)
	投资经理	103,077,862(L)	0.40(L)
	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	1,006,400(L)	0.00(L)
	核准借出代理人	956,876,795(L)	3.75(L)

注：(L) 好仓，(S) 淡仓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朋友们：

2018年5月15日，中国石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本人荣幸地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有4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中增设了提名委员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我谨代表新一届董事会对您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历届董事会、管理层团结带领广大员工，开拓创新，砥砺前行，植根于快速成长的中国市场，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实力显著提升，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今年上半年，我们坚持观大势、谋全局、干实事，聚焦提质增效升级，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突出抓好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结构调整、深化改革、管理提升和安全环保，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公司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势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2018年上半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实现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1.3万亿元，同比增长11.5%；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424亿元，同比增长51.8%，每股盈利人民币0.35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47.1%。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派发2018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6元，同比增长60%。

当前，中国发展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能源领域正处于深刻转型期，科技创新活动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我们将主动适应和把握发展大势，大力推进实施“两个三年、两个十年”战略部署，坚持全面可持续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全面依法依规治企，坚持将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认真贯彻“改革、管理、创新、发展”工作方针，决胜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努力将中国石化建设成为基业长青的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

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中国石化2018-2020年滚动发展计划，中国石化将继续实施“价值引领、创新驱动、资源统筹、开放合作、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升级产业结构，巩固传统业务、强化延伸业务、培育新兴业务，抓住“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布局国际市场，推动转方式调结构取得实质性进展，打造核心竞争力，迈上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

我们将加快推进传统业务新发展。上游业务突出稳油增气降本、夯实资源基础，重点是以增加经济可采储量为中心狠抓高效勘探，以提质增效降本为重点狠抓原油效益开发有效稳产，以统筹资源、管网和市场为着力点狠抓天然气有效快速发展。炼油业务突出结构调整、提高创效能力，重

点是提高产能集中度，加快推进茂湛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炼化基地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加快装置和产品结构调整，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成品油销售业务突出巩固提升网络优势、增强差异化竞争力，重点是加快发展优质网络，优化物流，做大自营贸易、扩大经营规模，做优非油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化工业务突出“基础+高端”、加快优化调整步伐，重点是结合炼化基地建设扩大优势产能，优化原料结构，推进三大合成材料升级换代和新材料发展，有序发展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和煤化工；扩大化工产品销售规模，密切产销研用结合，提升市场竞争力。

我们将加快实现延伸业务新协同。大力延伸天然气价值链，开拓高端直供用户和车船用气市场。利用互联网+商业模式，将加油站打造成“生活驿站式”综合服务体。完善储运设施建设，加快航煤、天然气和化工储运设施布局，进一步提高物流网络竞争优势。完善全球贸易布局，适时拓展新能源领域贸易业务。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物联网，推动贸易和服务一体化，构建石化行业电商生态圈，全面提升创效协同能力。

我们将加快培育持续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合资设立的资本有限公司的投资运营平台作用，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与传统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新兴业务领域，把握战略投资机会，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我们将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新优势。完善落实HSSE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推进“绿色企业行动计划”，大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把安全发展、绿色发展能力打造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机遇和挑战并存，荣耀与奋斗同在。我有信心和大家共同把中国石化进一步发展好。相信在您一如既往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必将不辱使命，带领全体员工共同推动中国石化持续健康发展，以更加良好的业绩回报国家、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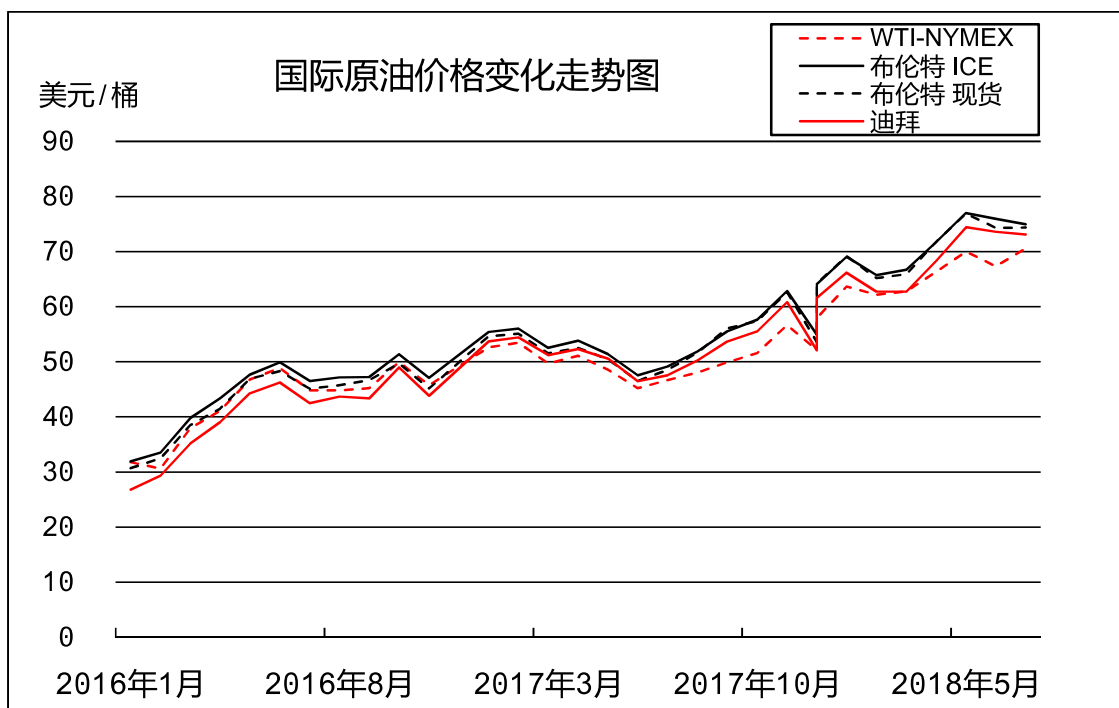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2018年8月24日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业绩回顾

2018年上半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8%。境内成品油需求保持增长，市场资源供应充裕、竞争异常激烈，据发改委统计，境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5.7%，其中汽油同比增长4.6%、煤油同比增长10.9%，柴油同比增长5.6%。境内天然气需求增速加快，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17.5%。境内主要化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9.3%，化工毛利依然保持较高水平。

2018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呈震荡上行走势，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70.55美元/桶，同比增长36.2%。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发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抓住油价回升有利时机，大力推进高效勘探和效益开发，不断增加经济可采储量，夯实资源基础，注重降本减费，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勘探方面，继续保持勘探力度，在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银额盆地取得油气勘探新发现。在开发方面，突出效益导向，加大原油效益复产力度；持续推进天然气有效快速发展，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

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上半年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24.59百万桶，其中，境内原油产量123.68百万桶，海外原油产量19.95百万桶，天然气产量4,762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5.3%。

勘探及开发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8年	2017年	(%)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224.59	221.38	1.4
原油产量（百万桶）	143.63	145.98	(1.6)
中国	123.68	123.16	0.4
海外	19.95	22.82	(12.6)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476.20	452.12	5.3

(2) 炼油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产航煤和汽油，柴汽比进一步下降；积极推进国VI标准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保持了较高的加工负荷；优化原油采购和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全面优化生产组织运行，确保生产安全平稳；充分发挥集中营销优势，液化气、沥青、硫磺等产品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上半年，本公司原油加工量1.21亿吨，成品油产量7,637万吨，其中汽油产量同比增长5.7%，煤油产量同比增长9.4%。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单位：百万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8年	2017年	(%)
原油加工量	120.72	117.79	2.5
汽、柴、煤油产量	76.37	74.11	3.0
汽油	30.04	28.41	5.7
柴油	32.09	32.67	(1.8)
煤油	14.25	13.03	9.4
化工轻油产量	19.34	18.94	2.1

注：境内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充分发挥营销网络优势，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全力拓展市场，扩大零售规模，境内经营总量持续增长；大力开展精准营销、差异化营销，持续优化终端网络布局，进一步增强营销网络优势。上半年，成品油总经销量9,648万吨，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8,845万吨，同比增长1.4%。加大重点商品和自主品牌培育力度，推动非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8年	2017年	(%)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96.48	98.55	(2.1)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88.45	87.22	1.4
零售量（百万吨）	59.28	58.68	1.0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29.16	28.54	2.2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870	3,832	1.0

	于2018年 6月30日	于2017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变动(%)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645	30,633	0.04
自营加油站数（座）	30,639	30,627	0.04
便利店数（座）	26,424	25,775	2.5

(4) 化工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优化原料结构，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加强装置和产品链的动态优化，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强化产、销、研、用结合，大力推进高端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成树脂专用料比例达到64.0%，合成纤维差别化比例达到90.3%。上半年生产乙烯578.6万吨，同比增长3.2%。统筹内外部资源，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不断增加市场占有率，上半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4,256万吨，同比增长14.1%。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8年	2017年	(%)
乙烯	5,786	5,609	3.2
合成树脂	8,068	7,802	3.4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601	4,659	(1.2)
合成纤维	603	616	(2.1)
合成橡胶	405	412	(1.7)

注：境内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2 安全环保

本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监管力量，上半年，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设，严抓承包商和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强化化工过程安全、公共安全和员工健康管理，大力夯实基层安全工作基

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本公司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全面启动“绿色企业行动计划”，深入落实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持续推进能效提升，积极推动碳资产管理，能源环境工作成效持续提升。

3 资本支出

本公司注重投资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投资项目。上半年资本支出人民币236.87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07.62亿元，主要用于原油和天然气产能建设，推进文23储气库、鄂安沧输气管道工程、新气管道一期及境外油气项目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46.10亿元，主要用于中科炼化基地建设，镇海、茂名、天津等炼油结构调整，推进汽柴油国VI质量升级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53.73亿元，主要用于成品油库、管道、加油（气）站等项目的建设和地下油罐改造等安全环保隐患专项治理；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6.35亿元，主要用于中科炼化基地、福建古雷一体化、海南高效环保芳烃以及中安联合煤化工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3.07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中国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境内成品油和石化产品需求继续稳定增长，产品逐步高端化。随着国家能源结构进一步调整，天然气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受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的影响，预计下半年国际油价走势不确定性增加。

面对当前形势，本公司将继续贯彻“改革、管理、创新、发展”的工作方针，全力抓运行、拓市场、降成本、防风险、调结构，相关业务板块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在勘探及开发方面，本公司将坚持油气高效勘探和效益开发，持续推进降本减费。在原油开发上，扩大效益建产规模，推进关停井效益复产，深化老区结构调整，努力提高效益原油产量；在天然气开发方面，加快推进天然气重点产能建设，深化已开发气田提质增效，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动天然气快速有效发展。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146百万桶，其中，境内125百万桶，境外21百万桶；生产天然气4,978亿立方英尺。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以效益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巩固炼油优势地位；深化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降低柴汽比，努力提高汽油、航煤以及化工轻油产量；加强统筹，按期完成国VI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全面优化生产组织运行，保持生产平稳。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1.21亿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坚持量效兼顾的经营思路，优化资源配

置，全力拓销增效；大力开展精准营销和差异化营销，努力扩大零售规模；进一步优化终端网络布局，巩固提升网络优势；加快推进成品油出口能力建设；推进加气站建设和投运，扩大车用天然气市场；运用“互联网+”等营销手段，加强自有品牌商品开发和销售，加快非油业务发展。下半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9,050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坚持“基础+高端”的发展思路，继续深化原料结构调整，不断改善原料结构，降低原料成本；深化产品结构调整，推动产销研用深度结合，大力推进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高端产品比例；加强装置和产品链的动态优化，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和排产。同时，推动精细化营销和精准服务，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573.4万吨。

下半年，本公司将聚焦提质增效升级，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国际化布局、一体化统筹，努力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致。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13,003亿元,同比增长11.5%;经营收益人民币616亿元,同比增长56.6%。

下表列示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同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300,252	1,165,837	11.5
营业额	1,268,803	1,137,828	11.5
其他经营收入	31,449	28,009	12.3
经营费用	(1,238,676)	(1,126,528)	10.0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994,797)	(887,028)	12.1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1,332)	(30,131)	4.0
折旧、折耗及摊销	(51,902)	(55,217)	(6.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362)	(4,542)	(4.0)
职工费用	(37,340)	(31,328)	19.2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18,721)	(116,297)	2.1
其他费用净额	(222)	(1,985)	(88.8)
经营收益	61,576	39,309	56.6
融资成本净额	(263)	(1,289)	(79.6)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7,458	7,937	(6.0)
除税前利润	68,771	45,957	49.6
所得税费用	(14,586)	(8,915)	63.6
本期间利润	54,185	37,042	46.3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2,386	27,915	51.8
非控股股东	11,799	9,127	29.3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688亿元,同比增长11.5%。主要归因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本公司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竞争

形势，充分发挥营销网络优势，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全力拓展市场。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 / 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原油	3,580	3,341	7.2	2,880	2,357	22.2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11,799	11,554	2.1	1,362	1,270	7.2
汽油	43,623	41,400	5.4	7,635	6,966	9.6
柴油	39,749	44,951	(11.6)	5,701	4,889	16.6
煤油	12,071	12,748	(5.3)	4,220	3,547	19.0
基础化工原料	20,005	17,015	17.6	5,287	4,888	8.2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5,495	5,018	9.5	6,729	5,947	13.1
合成树脂	7,190	6,301	14.1	8,495	7,994	6.3
合成纤维	639	638	0.2	9,405	8,317	13.1
合成橡胶	533	551	(3.3)	10,612	13,423	(20.9)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8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411亿元，同比增长24.5%，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3.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油价回升有利时机，加大原油效益复产力度，持续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原油和天然气的价格及对外销量同比上升。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186亿元，同比增长9.9%，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55.3%，主要归因于炼油产品价格同比增加，以及公司主动应对市场资源供应充裕带来的挑战，保持了较高的加工负荷；公司积极扩市拓销，汽油销量同比增加。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106亿元，同比增长10.3%，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5.0%；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080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5.0%），同比增长7.6%。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188亿元（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6.8%），同比增长22.5%。主要归因于公司抓住化工市场

景气时机，扩大贸易规模，不断增加市场占有率，化工产品销量、价格同比均实现增长。

(2)经营费用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2,387亿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归因于原油及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同比增长。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9,948亿元，同比增长12.1%，占总经营费用的80.3%。其中：

-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3,145亿元，同比增长30.0%。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9,825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0.8%；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为人民币3,201元/吨，同比增长17.3%。

- 采购成品油费用为人民币1,608亿元，同比增长9.6%。

- 贸易采购费用为人民币2,636亿元，同比增长3.0%，主要归因于贸易原油、成品油的价格同比上升。

-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2,559亿元，同比增长5.6%，主要归因于其他石化产品市场行情持续走高，价格同比上升。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13亿元，同比增长4.0%，主要归因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及销量扩大运杂费同比增长。

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519亿元，同比降低6.0%，主要归因于油价上升，公司上游经济可采储量上升，折耗率下降。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44亿元，同比降低4.0%，主要归因于公司持续强化勘探投资管控，提升勘探作业成功率。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373亿元，同比增长19.2%，主要归因于2017年公司盈利较好，员工薪酬有所提高，由此带来2018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工资附加费用增加；2017年末新增上海赛科并表单位；2018年上半年公司效益大幅提升，按照工效联动机制，适当提高员工收入。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187亿元，同比增长2.1%。

其他费用净额为人民币2亿元，同比降低88.8%，主要归因于油气资产减值计提减少的影响。

(3) 经营收益

2018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616亿元，同比增长56.6%。主要归因于公司始终坚持以价值创造为中心，全力聚焦提质增效升级，各项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公司上游业务亏损大幅减少，中下游业务盈利稳步提升。

(4) 融资成本净额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0亿元，降低79.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货币资金增加，公司通过资金运作获取利息收益，同时优化债务结构，借入优惠利率借款，努力降低融资成本。

(5) 除税前利润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688亿元，同比增长49.6%。

(6) 所得税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14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7亿元，增长63.6%。主要归因于本年度利润同比增加以及免税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18年上半年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11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7亿元，增长29.3%。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424亿元，同比增长51.8%。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45,317	36,714	2.1	2.0	3.5	3.1
事业部间销售	42,607	37,395	1.9	2.0		
经营收入	87,924	74,109	4.0	4.0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72,134	66,633	3.3	3.6	5.5	5.7
事业部间销售	521,193	421,539	23.8	22.7		
经营收入	593,327	488,172	27.1	26.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665,702	604,142	30.4	32.4	51.2	51.8
事业部间销售	2,623	1,818	0.1	0.1		
经营收入	668,325	605,960	30.5	32.5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226,211	185,481	10.3	9.9	17.4	16.0
事业部间销售	30,057	22,948	1.4	1.2		
经营收入	256,268	208,429	11.7	11.1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290,888	272,867	13.3	14.6	22.4	23.4
事业部间销售	294,555	215,148	13.4	11.5		
经营收入	585,443	488,015	26.7	26.1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2,191,287	1,864,685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891,035)	(698,848)				
合并经营收入	1,300,252	1,165,837			100.0	100.0

注： 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亏损)及2018年上半年较2017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87,924	74,109	18.6
经营费用	88,336	92,443	(4.4)
经营亏损	(412)	(18,334)	-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593,327	488,172	21.5
经营费用	554,395	458,779	20.8
经营收益	38,932	29,393	32.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668,325	605,960	10.3
经营费用	651,139	589,394	10.5
经营收益	17,186	16,566	3.7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256,268	208,429	23.0
经营费用	240,504	196,272	22.5
经营收益	15,764	12,157	29.7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585,443	488,015	20.0
经营费用	589,897	487,276	21.1
经营（亏损）/收益	(4,454)	739	-
抵销分部间收益	(5,440)	(1,212)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其他客户。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879亿元，同比增长18.6%，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抓住油价回升有利时机，持续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原油和天然气价格以及天然气和LNG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1,730万吨，同比降低1.8%；销售天然气128.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4%；销售气化LNG 3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5.2%；销售液态LNG 112万吨，同比增长90.7%。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2,866元/吨，同比增长23.7%；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374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7.7%；气化LNG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822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7.1%；液态LNG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3,640元/吨，同比增长32.4%。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883亿元，同比降低4.4%。主要归因于：

- 折旧、折耗和摊销同比减少人民币48亿元；
- 油气资产减值同比减少人民币35亿元；
- LNG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32亿元；
- 原油及天然气价格上升，资源税增加人民币4亿元，石油特别收益金增加人民币4亿元。

2018年上半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768元/吨，同比增长0.1%。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4亿元，同比减亏人民币179亿元，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抓住油价回升有利时机，大力推进高效勘探和效益开发，注重降本减费，取得了较好成效。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境内外客户。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5,933亿元，同比增长21.5%。主要归因于炼油产品价格同比增加，以及公司主动应对市场资源供应充裕带来的挑战，保持了较高的加工负荷，销售量同比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 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8年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
汽油	29,203	26,723	9.3	7,174	6,611	8.5
柴油	30,731	28,322	8.5	5,567	5,070	9.8
煤油	10,706	7,403	44.6	4,167	3,579	16.4
化工原料类	18,980	18,024	5.3	3,728	3,197	16.6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29,751	28,645	3.9	3,190	2,844	12.2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095亿元，同比增长18.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5.3%。

2018年上半年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11亿元，同比增长19.1%，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8.8%。

2018年上半年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46亿元，同比增长68.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7.5%。

2018年上半年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08亿元，同比上升22.8%，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1.9%。

2018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煤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49亿元，同比上升16.5%，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0%。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544亿元，同比上升20.8%。主要归因于国际油价震荡攀升，该事业部采购原油的成本同比上升以及加工量、产品结构调整引起的税金及附加的增加。

2018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3,274元/吨，同比上升17.3%；加工原料油12,155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上升9.8%。2018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为人民币3,979亿元，同比上升28.9%，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71.8%，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

2018年上半年公司炼油毛利为人民币544.1元/吨，同比增加人民币70.4元/吨，增长14.9%。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贴近市场优化生产经营安排，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

2018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67.7元/吨，同比下降0.3%。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努力保持装置平稳运行，做大加工总量，提高经济技术指标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优化原油采购和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上半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38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5亿元，增长32.5%。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6,683亿元，同比增长10.3%。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同比上涨，以及公司积极扩市拓销汽油销量同比增加。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331亿元，同比增长15.5%；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73亿元，同比增长3.0%；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09亿元，同比增长12.7%。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直销及分销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 吨）		
	截至6月30日止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变化率
	2018年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
汽油	43,633	41,413	5.4	7,634	6,966	9.6
零售	33,625	32,701	2.8	8,050	7,364	9.3
直销及分销	10,008	8,712	14.9	6,236	5,470	14.0
柴油	39,858	45,107	(11.6)	5,702	4,890	16.6
零售	20,037	20,954	(4.4)	6,212	5,595	11.0
直销及分销	19,821	24,153	(17.9)	5,186	4,278	21.2
煤油	12,071	12,748	(5.3)	4,220	3,547	19.0
燃料油	10,528	11,808	(10.8)	2,653	2,218	19.6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51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17亿元，增长10.5%。主要归因于油价上涨，油品采购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577亿元；非油品业务规模扩大，成本增加人民币18亿元；职工薪酬增加人民币5亿元；折旧及摊销增加人民币4亿元。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98元 / 吨，同比增长8.7%，主要归因于总经营量同比减少497万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影响。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非油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2亿元；非油业务利润为人民币1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亿元。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充分发挥一体化和终端网络优势，加大内外部

资源统筹力度，主动参与竞争，积极应对市场再平衡，全力拓市扩销，量效兼顾，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7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亿元，增长3.7%。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563亿元，同比增长23.0%。主要归因于公司抓住化工市场景气时机，扩市拓销、优化结构，化工产品销量及价格同比增长。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纤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425亿元，同比增长23.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94.6%。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 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8年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
基础有机化工品	25,824	21,599	19.6	5,091	4,755	7.1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5,541	5,050	9.7	6,740	5,956	13.2
合成树脂	7,194	6,311	14.0	8,495	7,993	6.3
合成纤维	639	638	0.2	9,405	8,317	13.1
合成橡胶	540	553	(2.4)	10,686	13,465	(20.6)
化肥	409	321	27.4	2,024	1,956	3.5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405亿元，同比增长22.5%。主要归因于油价上涨，原材料价格同步提高。

2018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抓住市场环境有利时机，坚持“基础+高端”发展思路，密切产销研用衔接，深入推进原料、产品、装置结构调整，努力降低原料成本、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8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15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6 亿元，增长 29.7%。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8 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5,854 亿元，同比增长 20.0%。主要归因于国际油价同比上涨以及成品油贸易同比增加的影响。

2018 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5,899 亿元，同比增长 21.1%，主要归因于国际油价同比上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

2018 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 45 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617,304	1,595,504	21,800
流动资产	568,938	529,049	39,889
非流动资产	1,048,366	1,066,455	(18,089)
总负债	761,126	742,614	18,512
流动负债	577,065	579,446	(2,381)
非流动负债	184,061	163,168	20,893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20,113	726,120	(6,007)
股本	121,071	121,071	-
储备	599,042	605,049	(6,00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36,065	126,770	9,295
权益合计	856,178	852,890	3,288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6,173亿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币218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5,689亿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币399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成品油价格上涨及库存量上升导致存货增加人民币389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10,484亿元，比2017年末减少人民币181亿元，主要

归因于固定资产因计提折旧、折耗等原因净额减少308亿元，以及于联营、合营公司的权益增加人民币38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人民币39亿元、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36亿元。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负债人民币7,611亿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币185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5,771亿元，比2017年末减少人民币24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841亿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币209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为建设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导致长期借款增加，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7,201亿元，比2017年末减少人民币60亿元，主要归因于本期净利润及分红增加，储备减少人民币60亿元。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0	60,847	10,773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8	(40,002)	59,260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8)	(16,038)	(33,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1,570	4,807	36,763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716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108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年度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2018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93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593亿元。主要归因于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民币480亿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同比增加人民币21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185亿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493亿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币333亿元。主要归因于本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484亿元，上年同期该事项发生在2017年7月份。

于2018年6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548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投入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投入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以及形成资产的资本化支出。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研究及开发投入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费用化支出人民币41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30亿元。

(6)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同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 金额	期末 金额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对利润表影 响数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资金来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1,196	7,108	(87)	84	-	
权益投资	-	153	(19)	(19)	-	
其他投资	-	8	8	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上市	178	159	(19)	-	-	
非上市	-	1,321	2	-	-	
衍生金融工具	(522)	(810)	(391)	(391)	-	自有资金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617)	4,642	28	28	(2,991)	自有资金
合计	49,235	12,581	(478)	(307)	(2,991)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第154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或亏损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87,924	74,109

炼油事业部	593,327	488,17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668,325	605,960
化工事业部	256,268	208,429
本部及其他	585,443	488,015
抵销分部间销售	(891,035)	(698,848)
合并营业收入	1,300,252	1,165,837
营业（亏损）/利润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1,249)	(18,799)
炼油事业部	37,981	28,320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7,411	15,977
化工事业部	15,210	11,917
本部及其他	(3,211)	259
抵销分部间销售	(5,440)	(1,212)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损益	5,389	7,134
其他收益	1,849	1,321
合并营业利润	67,940	44,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0	27,092

营业利润：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679亿元，同比增长51.3%。主要归因于公司始终坚持以价值创造为中心，全力聚焦提质增效升级，各项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公司上游业务亏损大幅减少，中下游业务盈利稳步提升。

净利润：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6亿元，同比增长53.6%。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617,304	1,595,504	21,800
非流动负债	182,928	161,988	20,940
股东权益	857,311	854,070	3,241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173亿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币218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成品油价格上涨及库存量上升导致存货增加。

非流动负债：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829亿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币209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为建设天然气产能、管

道等项目导致长期借款增加，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股东权益：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573亿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币32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注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百 分点)
勘探及开发	87,924	71,233	12.9	18.6	(2.4)	17.2
炼油	593,327	433,726	8.2	21.5	27.6	0.1
营销及分销	668,325	619,769	7.1	10.3	10.7	(0.2)
化工	256,268	229,064	10.2	23.0	24.2	(0.5)
本部及其他	585,443	582,523	0.5	20.0	20.6	(0.5)
抵销分部间 销售	(891,035)	(885,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00,252	1,050,719	10.1	11.5	11.5	0.9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5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2018年公司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主要有三项：

(1) 财政部于2018年6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已按要求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a. 资产负债项目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701	63,486
	应收账款	(68,494)	(50,289)
	应收票据	(16,207)	(13,197)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	1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	-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206,535	180,129
	应付账款	(200,073)	(174,301)
	应付票据	(6,462)	(5,828)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6,843	2,006
	应付股利	(6,843)	(2,006)

b. 损益项目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2,672
	管理费用	(2,672)

(2)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2018年1月1日执行,本公司已按照准则要求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述,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
		影响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20,734
	预收款项	(120,734)

(3)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按照要求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执行上述准则,对本公司2018年报表期初数影响列示如下:

a. 于2018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人民币 百万元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人民币 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51,196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51,196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 (权益工具)	178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投 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	1,676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498			

重大事项

1 公司治理情况

(1)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委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增设了提名委员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制订了《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积极开展“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及中国网络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持续提升，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肯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情况参见中国石化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18年5月15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决议公告。

(2)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现任董事、监事、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情况

于2018年6月30日，除董事、高级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持有13,000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外，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确认概无持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备存的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载《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或淡仓。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中国石化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合称为《规定与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上述《规定与守则》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中国石化在向所有

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规定与守则》中所规定的标准。

(4)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5) 审阅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报告。

2 分红派息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

经中国石化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末期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40元/股（含税）。2017年末期股利已于2018年6月14日及之前向2018年6月4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加上2017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人民币0.10元/股（含税），2017年全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股（含税）。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经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利分派方案为按2018年9月11日（登记日）总股数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16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

中国石化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半年度股利将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半年度股利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2018年9月5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股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之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

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红股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记录日期的中国石化H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彼等派发的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红股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H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向中国石化H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 主要投资项目

（1）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天津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和外输管线工程，已于2018年1月底建成投产。该项

目资金约40%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110亿元。

（2）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000万吨/年炼油能力、80万吨/年乙烯产能、30万吨接卸规模的原油码头及配套公用工程等。预计2020年6月中交。该项目资金的30%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85亿元。

（3）新气管道项目

新气管道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潜江—韶关输气管道，线路全长839.5公里，设计输气能力60亿立方米/年。预计2020年7月全线建成投产。该项目资金的38%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29亿元。

（4）鄂安沧输气管道项目

鄂安沧输气管道一期工程主要建设鹿泉—沧州输气干线以及濮阳、保定支线，线路全长736公里，设计输气能力90亿立方米/年。预计2019年12月全线建成投产。该项目资金的30%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6.70亿元。

（5）文23储气库项目

文23储气库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注采井及地面工程建设，建成库容84.31亿立方米。该项目资金的30%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22亿元。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共同设立资本公司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资本公司”），中国石化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中国石化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49亿元，占中国石化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的49%；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51亿元，占中国石化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中国石化资本公司成立后，将重点投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对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本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设立中国石化资本公司，加快投资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有利于支撑中国石化自身业

务发展和产业链升级，将对中国石化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5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10石化02	12石化02	15石化01	15石化02
代码		122052	122150	136039	136040
发行日		2010年5月21日	2012年6月1日	2015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21日	2022年6月1日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90	70	160	40
债券余额 （人民币亿元）		90	70	160	40
利率（%）		4.05	4.90	3.30	3.7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0石化02”和“12石化02”已足额支付利息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石化01”和“15石化02”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黄旭、翟赢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10石化02”、“12石化02”、“15石化01”和“15石化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石化已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最新信用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的安排，偿债计划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 “10石化02”和“12石化02”的担保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担保人信息请参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99	0.91	0.08	货币资金、存货上升
速动比率	0.60	0.59	0.01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上升
资产负债率	46.99%	46.47%	0.52个百分点	长期借款上升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40	28.75	6.65	盈利同比上升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666.76亿元；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已足额兑付本息；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已

足额兑付本息；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本报告期内已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6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大型油气生产商；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本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化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研队伍实力雄厚、专业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7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1,789.52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1,172.70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8.97%，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093.38亿元；购买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2.55亿元；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2.19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40.27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4.31亿元。卖出人民币616.82

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56%，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612.28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19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4.35亿元。

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注	24,038	(2,119)	21,919	28,268	(1,685)	26,583
其他关联方	联营及合营公司	1,678	(738)	940	38	46	84
合计		25,716	(2,857)	22,859	28,306	(1,639)	26,66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贷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附属公司包括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10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1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生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13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14 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15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844	2016年5月25日	2016.5.25-2023.12.31（到期日为估计日期）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90	2018年4月18日	2018.4.18-2031.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YASREF) Ltd.	履约担保，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自YASREF向Air Liquide Arabia LLC要求氢气供应起30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Sonangol E.P/SSI15	7,3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¹					2,89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¹ （A）					19,75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47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227						
担保总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权益的比例（%）					5.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15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9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9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1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H股招股书）； iv. 知识产权许可； v. 避免同业竞争；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2001年6月22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1）、（2）中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	自2014年4月29日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获得之日起10年内	是	是
------	----	----------	--	-------------------------------	---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17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18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9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股权激励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及数量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 年 1 月 6 日

A 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4 人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76 万份

(2)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行权日：2017 年 8 月 29 日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421.25 万份

失效股票期权数量：522.89 万份

实际行权股票数量：1,417.66 万份

完成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行权人数：199 人

行权价格：人民币 3.85 元/股

(3)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行权日：2018 年 1 月 12 日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963.69 万份

报告期内失效股票期权数量：52.07 万份

实际行权股票数量：963.69 万份

完成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日期：2018 年 2 月 14 日

行权人数：185 人

行权价格：人民币 3.85 元/股

(4) 报告期末上海石化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石化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3 人及副总经理金文敏持有尚未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共 96.6 万份。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金文敏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获委任为上海石化执行董事。报告期内，高金平、金强、郭晓军及金文敏已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数量合共为 48.3 万份。

报告期末，上海石化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高金平、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郭晓军及董事兼副总经理金文敏持有尚未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共 48.3 万份。

(5) 上海石化除 (4) 项外，员工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石化业务骨干持有的尚未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数量共 1813.85 万份。报告期内，上海石化业务骨干于第二个行权期已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数量合共为 915.39 万份。报告期内，授予上海石化业务骨干的共计 52.07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予失效。报告期末，

上海石化业务骨干持有的尚未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46.39 万份。

(6)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海石化已披露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4.20 元/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6 年 6 月 15 日，上海石化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现金股利，2017 年 6 月 15 日，上海石化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0 元现金股利，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85 元/股。2018 年 6 月 13 日，上海石化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00 元现金股利，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55 元/股。

(7)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为期五年，但受行权安排所规限。授权日的 2 周年期满之日起的 3 年为期权行权期。股票期权计划设三个行权期（每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为 40%、30%和 3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期内，上海石化概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出 A 股股票期权，亦无获授予人士行使 A 股股票期权，或 A 股股票期权被注销或失效。

20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尽管世界各国采取各种宏观经济政策来消除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依然存在不确定性。贸易保护主义或将使全球尤其新兴经济体贸易增速有所放缓。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由于国际油价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境外油气勘探开发和炼化仓储项目投资带来的负面影响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准入门槛，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同时，已发生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新变化，包括：原油进口权放开，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输气管道成本监审及向第三方公平开放，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对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这些都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本公司已经建设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及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治、全球经济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大幅波动，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点多面广且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存在高含硫气田及海上油气田井喷失控、炼化装置泄漏着火爆炸、穿越人口密集区域的油气管道泄漏、台风及地质灾害对油库、加油站和管道的破坏等高风险。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实施了基于风险管理的 HS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存货和可能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并就资源市场、技术方案、财务效益、安全环保、合法合规等多方面进行专项论证，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设备材料涨价影响投资概算，环评、环评等许可办理困难影响工程进度，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影响收益，使项目投资、进度、收益有可能达不到预期计划，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部分地区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仓储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各国经济发展阶段和层次的不均衡性、产业政策和贸易结构的竞争性、区域贸易集团的排他性、分配利益的两极化以及

投资和经贸问题的政治化等复杂因素，包括资源国社会政治不稳定、贸易摩擦、制裁、进入壁垒、汇率和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公共安全、合同违约、税务纠纷、环保政策苛刻等，都可能加大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境内成品油政府定价机制，境内成品油价格也会随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变动，境内其他炼化产品价格也会受进口价格影响。因此，总体看人民币汇率对公司原油炼制加工及销售影响很小。

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化已深入渗透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来保护公司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免受网络攻击，但如果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失效，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被中断，核心数据、知识产权、财务、雇主和客户等重要信息丢失，使人员、财产、环境和信誉等受到损害。未来随着网络安全攻击行为的不断升级，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以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措施。

21 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公司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 权 (%)	总资产(人 民币百万 元)	净资产(人 民币百万 元)	净利润/ 投资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人民 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 利润(人民 币百万元)	主营业 务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8,403	70.42	411,307	209,171	14,265	650,246	43,901	成品油销售

22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强化项目环保

评估审查，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新建项目均依法取得政府部门的环评批复。落实石油炼制、石油化学等新标准要求，完成企业废水、废气达标治理，积极开展 VOCs 综合整治，污染防治设施有效稳定运行。根据国家排污许可和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修改完善自行监测方案，落实国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新要求，并按有关要求公开环境监测信息。落实国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等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工作。中国石化部分下属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这些公司的环保信息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参见当地政府相关网站。

23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1	中国石化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6 日
2	中国石化海外监管公告	2018 年 6 月 14 日
3	中国石化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4	中国石化 2017 年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
5	中国石化关于“10 石化 02”、“12 石化 02”、“15 石化 01”和“15 石化 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
6	中国石化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
7	中国石化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8	中国石化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9	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中国石化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11	中国石化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中国石化 2010 年公司债券（10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13	中国石化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9 日
14	中国石化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
15	中国石化为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
16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26 日
17	中国石化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18	中国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
19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	中国石化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3 月 26 日
21	中国石化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
22	中国石化 2017 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
23	中国石化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9 日
24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2 月 9 日
25	中国石化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30 日
26	中国石化 2017 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 月 20 日

公司相关公告刊载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8年1月29日，王志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副总裁职务。

2018年1月29日，张海潮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副总裁职务。

2018年2月7日，刘中云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监事职务。

2018年2月8日，凌逸群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2018年2月8日，刘中云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2018年2月8日，赵日峰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副总裁。

2018年5月15日，中国石化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董事会：戴厚良先生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李云鹏先生、焦方正先生、马永生先生、凌逸群先生、刘中云先生、李勇先生任董事；汤敏、樊纲、蔡洪滨、吴嘉宁先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阎焱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赵东先生任监事会主席；蒋振盈先生、杨昌江先生、张保龙先生、邹惠平先生任监事；周恒友先生、俞仁明先生、余夕志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

有关详情参见2018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2018年6月7日，焦方正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副总裁职务。

2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 0045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石化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赵建荣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8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高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8年6月30日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05,153	165,004	142,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7,269	51,19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	79,828	84,701	63,486
预付款项	8	5,537	4,901	3,749
其他应收款		24,430	16,467	25,596
存货	9	225,573	186,693	156,511
其他流动资产		21,148	20,087	20,422
流动资产合计		568,938	529,049	412,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76	11,408
长期股权投资	10	134,921	131,087	116,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1,480	-	-
固定资产	12	620,044	650,920	690,594
在建工程	13	118,957	118,645	129,581
无形资产	14	97,396	97,126	85,023
商誉	15	8,642	8,634	6,353
长期待摊费用	16	14,387	14,720	13,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9,000	15,131	7,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33,539	28,516	25,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366	1,066,455	1,086,348
资产总计		1,617,304	1,595,504	1,498,60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8年6月30日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57,985	54,701	30,3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	234,386	206,535	180,129
预收款项		-	120,734	95,928
合同负债	22	123,567	-	-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467	7,162	1,618
应交税费	24	39,831	71,940	52,886
其他应付款	25	88,043	91,693	79,636
短期应付债券		-	-	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0,786	26,681	38,972
流动负债合计		577,065	579,446	485,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79,274	67,754	62,461
应付债券	28	31,518	31,370	54,985
预计负债	29	41,423	39,958	39,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5,814	6,466	7,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24,899	16,440	16,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28	161,988	180,541
负债合计		759,993	741,434	666,084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21,071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32	119,577	119,557	119,525
其他综合收益	33	(4,422)	(4,413)	(932)
专项储备		1,752	888	765
盈余公积	34	199,682	199,682	196,640
未分配利润		283,533	290,459	275,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1,193	727,244	712,232
少数股东权益		136,118	126,826	120,293
股东权益合计		857,311	854,070	832,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7,304	1,595,504	1,498,60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于2018年6月30日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71	92,545	98,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²		2,008	48,17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	33,312	37,766	38,803
预付款项		1,950	4,429	3,454
其他应收款		55,112	63,820	45,643
存货		55,692	44,933	46,942
其他流动资产		19,175	27,189	32,743
流动资产合计		263,320	318,861	265,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	395	297
长期股权投资	10	277,186	275,557	268,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	-	-
固定资产 ²	12	309,012	329,814	373,020
在建工程	13	49,575	50,046	49,277
无形资产 ²		8,418	8,340	7,913
长期待摊费用		1,921	1,958	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²		9,298	6,8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9,155	10,690	10,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960	683,634	711,890
资产总计		928,280	1,002,495	977,7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8年6月30日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31	17,330	9,2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031	86,604	78,548
预收款项		-	3,413	2,360
合同负债		3,106	-	-
应付职工薪酬		8,622	4,854	312
应交税费		24,930	42,549	32,423
其他应付款		101,494	143,274	113,841
短期应付债券		-	-	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4	19,539	38,082
流动负债合计		265,698	317,563	280,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27	63,667	58,448
应付债券		20,000	20,000	36,000
预计负债		32,126	31,405	29,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08	2,591	2,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61	117,663	127,327
负债合计		388,459	435,226	408,149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68,789	68,789	68,769
其他综合收益		196	196	263
专项储备		933	482	393
盈余公积		199,682	199,682	196,640
未分配利润		149,150	177,049	182,440
股东权益合计		539,821	567,269	569,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280	1,002,495	977,7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	1,300,252	1,165,837
减：营业成本	35/38	1,050,719	942,602
税金及附加	36	118,721	116,297
销售费用	38	27,661	25,955
管理费用	38	33,908	33,231
研发费用	38/39	4,080	2,672
财务费用	37	263	1,289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8/40	4,362	4,542
资产减值损失	41	137	4,076
信用减值损失		(38)	-
加：其他收益	42	1,849	1,321
投资收益	43	5,884	8,1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0)	369
资产处置损益		218	(98)
营业利润		67,940	44,917
加：营业外收入	44	630	741
减：营业外支出	45	703	626
利润总额		67,867	45,032
减：所得税费用	46	14,586	8,915
净利润		53,281	36,11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281	36,11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0	27,092
少数股东损益		11,681	9,02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	0.344	0.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	0.344	0.224
净利润		53,281	36,117
其他综合收益	3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	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08)	1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6	(1,542)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58	(1,110)
综合收益总额		53,539	35,00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1,603	26,450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936	8,55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	494,612	411,410
减：营业成本	35	369,561	306,503
税金及附加		83,045	77,324
销售费用		1,405	1,280
管理费用		16,810	17,003
研发费用		3,888	2,506
财务费用		1,389	1,39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173	4,143
资产减值损失		49	3,681
信用减值损失		(14)	-
加：其他收益		593	358
投资收益	43	9,861	8,8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	-
资产处置损益		252	(118)
营业利润		24,841	6,688
加：营业外收入		145	303
减：营业外支出		289	340
利润总额		24,697	6,651
减：所得税费用		4,082	478
净利润		20,615	6,17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15	6,17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1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2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11
综合收益总额		20,615	6,18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593	1,310,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	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2	33,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080	1,345,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090)	(1,021,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67)	(28,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41)	(190,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62)	(43,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460)	(1,28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a)	71,620	60,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44	7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09	3,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0	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8	20,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41	24,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84)	(28,7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840)	(3,2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1)	(32,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8)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83)	(64,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8	(40,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	3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	3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798	269,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00	269,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961)	(279,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34)	(5,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50)	(2,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08)	(285,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8)	(16,0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b)	41,536	4,65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001	488,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	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	11,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789	499,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198)	(305,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80)	(15,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55)	(121,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9)	(25,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52)	(468,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7	31,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751	5,24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497	10,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	4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6	11,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43	27,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35)	(17,2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64)	(5,5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	(13,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9)	(35,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4	(8,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32	76,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32	76,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49)	(93,317)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8)	(2,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77)	(96,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45)	(19,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6	3,75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119,525	(932)	765	196,640	275,163	712,232	120,293	832,5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7,092	27,092	9,025	36,117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33）	-	-	(642)	-	-	-	(642)	(468)	(1,110)
综合收益总额	-	-	(642)	-	-	27,092	26,450	8,557	35,00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一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47）	-	-	-	-	-	(20,582)	(20,582)	-	(20,582)
4.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	-	-	-	-	-	341	341
5.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2,341)	(2,34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	-	-	-	(20,582)	(20,582)	(2,000)	(22,582)
6.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774	-	-	774	96	870
7. 其他	-	4	-	-	-	-	4	2	6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119,529	(1,574)	1,539	196,640	281,673	718,878	126,948	845,826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119,557	(4,413)	888	199,682	290,459	727,244	126,826	854,070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3(26)）	-	-	(12)	-	-	12	-	-	-
2018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119,557	(4,425)	888	199,682	290,471	727,244	126,826	854,07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41,600	41,600	11,681	53,281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33）	-	-	3	-	-	-	3	255	258
综合收益总额	-	-	3	-	-	41,600	41,603	11,936	53,53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一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47）	-	-	-	-	-	(48,428)	(48,428)	-	(48,428)
4.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	-	448	448
5.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32	-	-	-	-	32	(119)	(87)
6.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3,092)	(3,09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32	-	-	-	(48,428)	(48,396)	(2,763)	(51,159)
7.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864	-	-	864	118	982
8. 其他	-	(12)	-	-	-	(110)	(122)	1	(121)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119,577	(4,422)	1,752	199,682	283,533	721,193	136,118	857,31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 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 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68,769	263	393	196,640	182,440	569,57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6,173	6,17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1	-	-	-	1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	-	-	6,173	6,18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一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47）	-	-	-	-	-	(20,582)	(20,58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	-	-	-	(20,582)	(20,582)
4.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439	-	-	439
2017年06月30日余额	121,071	68,769	274	832	196,640	168,031	555,617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68,789	196	482	199,682	177,049	567,269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3(26)）	-	-	-	-	-	-	-
2018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68,789	196	482	199,682	177,049	567,26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0,615	20,61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615	20,61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一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47）	-	-	-	-	-	(48,428)	(48,428)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	-	-	-	(48,428)	(48,428)
4.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451	-	-	451
5. 其他	-	-	-	-	-	(86)	(86)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68,789	196	933	199,682	149,150	539,82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18年8月24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 51，本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参见附注3(10)）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续)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3(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6)、(7)）、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附注3(15)）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50。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1)。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8)）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依据法律或合同的义务，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等，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此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即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除由收入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外，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或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收入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11)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16)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的商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或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可资本化的期间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9)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0)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 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 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1)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费用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但是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兩方不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701	63,486
	应收账款	(68,494)	(50,289)
	应收票据	(16,207)	(13,19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	1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	-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206,535	180,129
	应付账款	(200,073)	(174,301)
	应付票据	(6,462)	(5,828)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6,843	2,006
	应付股利	(6,843)	(2,0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2,672	
	管理费用	(2,67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 影响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20,734 (120,734)

-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a) 于2018年1月1日, 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1,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76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98			

(b) 于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了测算, 测算的损失准备与原准则下计提的坏账准备无重大差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2,109.76
柴油	1,411.20
石脑油	2,105.20
溶剂油	1,948.64
润滑油	1,711.52
燃料油	1,218.00
航空煤油	1,495.20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0			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3,861			92,711
美元	4,762	6.6166	31,488	3,760	6.5342	24,561
欧元	572	7.6515	4,412	1	7.8023	10
港币	134	0.8431	113	98	0.8359	82
其他			132			112
			160,016			117,490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27,723			32,117
美元	2,621	6.6166	17,312	2,336	6.5342	15,256
欧元	6	7.6515	47	16	7.8023	126
其他			55			15
			45,137			47,514
合计			205,153			165,004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放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503.99亿元（2017年：人民币517.86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结构性存款	7,108	51,196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53	-
其他投资	8	-
合计	7,269	5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且不能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的结构性存款。该资产为未来12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0.98亿元（2017年：人民币0.00亿元）计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票据(a)	8,916	16,207	332	157
应收账款(b)	70,912	68,494	32,980	37,609
合计	79,828	84,701	33,312	37,766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因背书或贴现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205.01亿元（2017年：人民币121.90亿元）。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b)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71,504	69,106	33,121	37,756
减：坏账准备	592	612	141	147
合计	70,912	68,494	32,980	37,6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一年以内	70,291	98.3	-	-	67,777	98.1	-	-
一至两年	687	1.0	138	20.1	715	1.0	142	19.9
两至三年	81	0.1	40	49.4	87	0.1	44	50.6
三年以上	445	0.6	414	93.0	527	0.8	426	80.8
合计	71,504	100.0	592		69,106	100.0	612	

	本公司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一年以内	32,690	98.7	-	-	37,331	98.8	-	-
一至两年	163	0.5	16	9.8	134	0.4	17	12.7
两至三年	101	0.3	24	23.8	154	0.4	29	18.8
三年以上	167	0.5	101	60.5	137	0.4	101	73.7
合计	33,121	100.0	141		37,756	100.0	147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2,652	17,920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17.7%	25.9%
坏账准备	-	-

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8 预付款项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款项	5,571	4,926
减：坏账准备	34	25
合计	5,537	4,90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320	95.4	-	-	4,605	93.5	-	-
一至两年	72	1.3	8	11.1	173	3.5	14	8.1
两至三年	109	2.0	16	14.7	85	1.7	4	4.7
三年以上	70	1.3	10	14.3	63	1.3	7	11.1
合计	5,571	100.0	34		4,926	100.0	25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632	1,472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29.3%	2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9 存货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08,703	85,975
在产品	14,764	14,774
产成品	100,291	84,448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960	2,651
	226,718	187,848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45	1,155
合计	225,573	186,693

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272	80,429	(1,614)	131,087
本期增加投资	817	302	-	1,119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4,018	2,600	-	6,618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损失调整数	(100)	(13)	-	(113)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6	-	-	6
宣告分派的股利	(2,889)	(1,203)	-	(4,092)
本期处置投资	(4)	(80)	-	(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9	196	(19)	376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4	4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319	82,231	(1,629)	134,9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月1日余额	253,011	14,822	15,579	(7,855)	275,557
本期增加投资	1,012	466	1	-	1,479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1,485	578	-	2,063
宣告分派的股利	-	(1,323)	(490)	-	(1,813)
本期处置投资	(100)	-	-	-	(100)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53,923	15,450	15,668	(7,855)	277,18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51。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中国	中国	顾越峰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4,758	50.0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中国	中国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2,547	40.00%
Taihu Limited (「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25,000 美元	49.00%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不适用	石油炼化和加工	1,560 百万美元	37.50%
中沙 (天津) 石化有限公司 (「中沙天津石化」)	中国	中国	UWAIDH AL-HARETHI (阿瓦依德·阿尔哈兹)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9,796	50.00%
二、联营公司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全恺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营运	200	50.0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中国	赵东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18,000	49.00%
PAO SIBUR Holding (「SIBUR」)	俄罗斯	俄罗斯	不适用	天然气加工和化工	21,784 百万卢布	10.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中国	中国	彭毅	煤炭开采和煤化工产品生产	17,516	38.75%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CIR」)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0,000 美元	50.00%

除SIBUR为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YASREF		中沙天津石化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41	5,772	1,835	1,800	2,011	2,352	3,778	4,916	5,657	6,524
其他流动资产	12,172	11,013	5,706	5,335	2,422	2,462	11,390	10,816	3,579	2,709
流动资产合计	19,813	16,785	7,541	7,135	4,433	4,814	15,168	15,732	9,236	9,233
非流动资产	19,014	19,740	11,517	12,075	8,476	7,978	50,917	51,553	13,547	13,248
流动负债	(8,533)	(6,184)	(2,348)	(2,215)	(1,886)	(1,934)	(19,059)	(17,271)	(4,599)	(5,782)
非流动负债	(13,285)	(13,890)	(456)	(974)	(1,570)	(2,758)	(34,015)	(36,509)	(3,341)	(4,142)
净资产	17,009	16,451	16,254	16,021	9,453	8,100	13,011	13,505	14,843	12,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期末净资产	17,009	16,451	16,254	16,021	9,124	7,818	13,011	13,505	14,843	12,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	-	-	-	329	282	-	-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8,505	8,226	6,502	6,409	4,471	3,831	4,879	5,064	7,422	6,279
账面价值	8,505	8,226	6,502	6,409	4,471	3,831	4,879	5,064	7,422	6,279

简明利润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YASREF		中沙天津石化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28,846	24,412	10,143	10,440	7,508	5,933	36,772	28,509	11,587	10,990
利息收入	77	100	22	14	38	65	46	9	73	39
利息支出	(327)	(450)	(24)	(41)	(32)	(66)	(654)	(703)	(94)	(111)
税前利润/(亏损)	3,889	3,825	1,654	2,218	1,511	787	(84)	149	2,200	2,698
所得税费用	(929)	(934)	(396)	(563)	(306)	(211)	(183)	29	(564)	(676)
税后利润/(亏损)	2,960	2,891	1,258	1,655	1,205	576	(267)	178	1,636	2,02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	-	148	(211)	(227)	(286)	-	-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2,960	2,891	1,258	1,655	1,353	365	(494)	(108)	1,636	2,022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1,200	-	409	329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税后利										
润/(亏损)	1,480	1,445	503	662	570	272	(100)	67	818	1,011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										
合收益/(损失)	-	-	-	-	70	(100)	(85)	(107)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7.47亿元（2017年：人民币15.76亿元）和人民币0.85亿元（2017年：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4.95亿元）。于2018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6.1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52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SIBUR(i)		中天合创		CIR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2,818	11,317	184,234	161,187	19,921	20,719	7,513	8,232	5,356	5,612
非流动资产	39,854	40,972	14,192	17,782	156,818	158,938	50,255	51,553	2,064	1,673
流动负债	(555)	(933)	(173,499)	(154,212)	(17,524)	(20,554)	(6,109)	(10,668)	(871)	(908)
非流动负债	(3,052)	(3,176)	(355)	(6)	(63,754)	(61,771)	(33,424)	(31,494)	(172)	(170)
净资产	49,065	48,180	24,572	24,751	95,461	97,332	18,235	17,623	6,377	6,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9,065	48,180	24,572	24,751	94,893	96,761	18,235	17,623	6,377	6,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568	571	-	-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24,533	24,090	12,040	12,128	9,489	9,676	7,066	6,829	3,189	3,104
账面价值	24,533	24,090	12,040	12,128	9,489	9,676	7,066	6,829	3,189	3,104

简明利润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SIBUR(i)		中天合创		CIR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2,402	3,037	2,007	1,641	27,642	24,980	5,645	-	1,287	1,289
税后利润/(亏损)	849	1,284	821	720	2,853	5,580	482	-	88	(19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22)	(3,144)	267	-	-	82	(162)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849	1,284	821	698	(291)	5,847	482	-	170	(359)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490	-	158	110	-	-	-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425	642	402	353	285	558	187	-	44	(99)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11)	(314)	27	-	-	41	(8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2.57亿元（2017年：人民币11.64亿元）和人民币2.60亿元（2017年：人民币0.54亿元）。于2018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2.1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99亿元）。

注：

(i) 本集团在SIBUR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各派驻了一位成员，能够对SIBUR施加重大影响。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	159	-
其他投资	1,321	-
合计	1,480	-

其他投资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等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0.17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a)	619,991	650,774
固定资产清理	53	146
合计	620,044	650,920

(a) 固定资产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013	667,657	940,312	1,727,982
本期增加	101	745	1,377	2,223
从在建工程转入	721	5,985	7,888	14,594
重分类	1,248	75	(1,323)	-
本期减少	(287)	-	(2,684)	(2,971)
外币报表折算	20	539	30	589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1,816	675,001	945,600	1,742,417
减: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368	456,459	498,246	1,003,073
本期增加	2,014	21,442	23,383	46,839
重分类	229	18	(247)	-
本期减少	(164)	-	(2,031)	(2,195)
外币报表折算	9	457	16	482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456	478,376	519,367	1,048,199
减: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32	39,358	30,945	74,135
本期增加	2	-	114	116
重分类	85	-	(85)	-
本期减少	(7)	-	(50)	(57)
外币报表折算	-	33	-	33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912	39,391	30,924	74,227
账面净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7,448	157,234	395,309	619,9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813	171,840	411,121	650,77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a)	308,970	329,814
固定资产清理	42	-
合计	309,012	329,814

(a) 固定资产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022	555,133	456,939	1,061,094
本期增加	-	257	145	402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6	4,549	3,115	7,800
重分类	72	(3)	(69)	-
子公司转入	-	-	4	4
转出至子公司	-	(728)	(48)	(776)
本期减少	(27)	-	(1,138)	(1,165)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203	559,208	458,948	1,067,359
减: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402	379,137	271,849	673,388
本期增加	809	16,915	10,457	28,181
重分类	5	(2)	(3)	-
子公司转入	-	-	2	2
转出至子公司	-	(233)	(7)	(240)
本期减少	(16)	-	(847)	(863)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200	395,817	281,451	700,468
减: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7	34,271	21,824	57,892
本期增加	2	-	47	49
重分类	3	-	(3)	-
子公司转入	-	-	1	1
本期减少	-	-	(21)	(21)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02	34,271	21,848	57,921
账面净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4,201	129,120	155,649	308,9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823	141,725	163,266	329,81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为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45亿元（2017年：人民币4.93亿元）（附注29）及人民币2.57亿元（2017年：人民币3.55亿元）。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余额	120,425	50,459
本期增加	21,637	11,815
处置	(9)	(4)
转出至子公司	-	(106)
干井成本冲销	(3,608)	(3,582)
转入固定资产	(14,594)	(7,80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3,115)	(794)
外币报表折算	13	-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20,749	49,988
减：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80	413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外币报表折算	12	-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792	413
账面净值：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18,957	49,575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8,645	50,046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净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资金来源	期末累计资本 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 百万元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34,667	6,990	1,500	8,490	25%	贷款及自筹资金	56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5,475	2,365	67	2,432	68%	贷款及自筹资金	678
文23储气库（一期）	13,865	1,329	784	2,113	15%	贷款及自筹资金	22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3,639	3,154	346	3,500	80%	贷款及自筹资金	195
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 程（一期）	11,589	1,692	1,211	2,903	25%	贷款及自筹资金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余额	75,728	5,160	3,845	48,613	4,662	138,008
本期增加	2,766	3	18	448	141	3,376
本期减少	(190)	(13)	-	(153)	(12)	(368)
2018年6月30日余额	78,304	5,150	3,863	48,908	4,791	141,016
减：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余额	16,978	3,168	2,774	14,206	2,870	39,996
本期增加	1,322	113	127	1,064	197	2,823
本期减少	(45)	(1)	-	(28)	(11)	(85)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8,255	3,280	2,901	15,242	3,056	42,734
减：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余额	224	482	24	139	17	886
本期增加	1	-	-	-	-	1
本期减少	(1)	-	-	-	-	(1)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24	482	24	139	17	886
账面净值：						
2018年6月30日余额	59,825	1,388	938	33,527	1,718	97,396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8,526	1,510	1,047	34,268	1,775	97,1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25.57亿元（2017年：人民币21.73亿元）。

15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004	1,004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541	2,541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887	879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167	167
合计		8,642	8,634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2,635	381	-	-
应付款项	3,045	1,925	-	-
现金流量套期	349	165	(79)	(50)
固定资产	14,637	14,150	(9,210)	(9,928)
待弥补亏损	2,041	2,325	-	-
可供出售的证券	-	1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	-	-	-
无形资产	261	227	(548)	(563)
其他	189	180	(254)	(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3,277	19,470	(10,091)	(10,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7	4,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7	4,339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0	15,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4	6,466

于2018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205.7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21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4.59亿元（2017年：人民币16.37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26亿元、人民币39.84亿元、人民币38.87亿元、人民币35.97亿元、人民币59.20亿元及人民币14.59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04亿元（2017年：人民币0.09亿元）（附注46）。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 3(26)) 人民币 百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7	612	-	612	16	(37)	(1)	2	592
预付款项	8	25	-	25	12	(2)	-	(1)	34
其他应收款		1,486	-	1,486	15	(32)	(9)	2	1,462
		2,123	-	2,123	43	(71)	(10)	3	2,088
存货	9	1,155	-	1,155	12	(1)	(23)	2	1,145
长期股权投资	10	1,614	-	1,614	-	-	(4)	19	1,629
固定资产	12	74,135	-	74,135	116	-	(56)	32	74,227
在建工程	13	1,780	-	1,780	-	-	-	12	1,792
无形资产	14	886	-	886	-	-	-	-	886
商誉	15	7,861	-	7,861	-	-	-	-	7,861
其他		49	(16)	33	-	-	-	-	33
合计		89,603	(16)	89,587	171	(72)	(93)	68	89,661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0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27,841			31,105
— 人民币借款			21,474			23,685
— 美元借款	955	6.6166	6,322	1,136	6.5342	7,420
— 港币借款	53	0.8431	45	-	0.8359	-
短期其他借款			134			299
— 人民币借款			134			29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30,010			23,297
— 人民币借款			5,837			1,706
— 美元借款	3,400	6.6166	22,495	3,010	6.5342	19,668
— 港币借款	1,990	0.8431	1,678	2,277	0.8359	1,903
— 新币借款	-	4.8386	-	4	4.8831	20
合计			57,985			54,701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23%至5.22%（2017年12月31日：0.70%至6.09%）。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票据(a)	7,013	6,462
应付账款(b)	227,373	200,073
合计	234,386	206,535

(a)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b) 应付账款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1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人民币1,207.34亿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交增值税	3,723	8,899
应交消费税	18,751	39,623
应交所得税	10,419	13,015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175	175
其他	6,763	10,228
合计	39,831	71,9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5 其他应付款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中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53.89亿元（2017年：人民币26.65亿元）。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1,826			1,379
—美元借款	4	6.6166	24	4	6.5342	23
			1,850			1,40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2,014			2,014
			2,014			2,0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64			3,41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人民币债券			16,000			16,000
—美元债券	-	6.6166	-	1,000	6.5342	6,532
			16,000			22,532
其他			922			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6			26,681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7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 利率为 1.08%至 4.90%不 等, 在 2030 年或以前到期			37,695			25,644
—美元借款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 利率为 1.55%至 4.29%不 等, 在 2031 年或以前到期	16	6.6166	107	29	6.5342	192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1,850)			(1,402)
长期银行借款				35,952			24,4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 利率为免息至 4.99%不等, 在 2022 年或以前到期			45,336			45,334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4)			(2,01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43,322			43,320
合计				79,274			67,754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25,440	16,822
两年至五年	44,664	48,238
五年以上	9,170	2,694
合计	79,274	67,754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	47,518	53,9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6,000)	(22,532)
合计	31,518	31,370

注：

- (i) 该等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其中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115.18亿元，人民币债券360.00亿元（2017年12月31日：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179.02亿元，人民币债券360.00亿元）。于2018年6月30日，人民币115.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02亿元）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07
本期预提	745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765
本期支出	(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0,915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1 股本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5,557,771,046 股 A 股（2017 年：95,557,771,0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5,558	95,558
25,513,438,600 股 H 股（2017 年：25,513,438,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5,513	25,513
合计	121,071	121,071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1 股本（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3%（2017年：12.0%）和47.0%（2017年：46.5%）。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7和52。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月1日余额	119,557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32
其他	(12)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19,577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与少数股东交易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991)	476	(2,515)
减 / (加)：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13	(19)	9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2,498)	397	(2,101)
小计	(606)	98	(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	3	(17)
小计	(20)	3	(1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	-	(113)
小计	(113)	-	(1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6	-	896
小计	896	-	896
其他综合收益	157	101	2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3 其他综合收益 (续)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3,406	(604)	2,802
(加) /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89)	15	(7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3,281	(567)	2,714
小计	214	(52)	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	(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	-	-
小计	(7)	-	(7)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	-	277
小计	277	-	2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2)	-	(1,542)
小计	(1,542)	-	(1,542)
其他综合收益	(1,058)	(52)	(1,110)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其他综合
	权益法下可	可供出售金	其他权益工	现金流量套	外币报表	股东权益	收益合计
	转损益的其	融资产公	具投资公允	期储备	折算差额		
	他综合收益	允价值变	变动(附注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动(附注	变动(附注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3(26))	3(26))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61)	97	-	1,132	2,000	(932)	(1,888)
2017 年增减变动	195	(5)	-	133	(965)	(642)	(468)
2017 年 6 月 30 日	(3,966)	92	-	1,265	1,035	(1,574)	(2,3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81)	57	-	(510)	(479)	(4,413)	(2,783)
会计政策变更	-	(57)	45	-	-	(12)	-
2018 年 1 月 1 日	(3,481)	-	45	(510)	(479)	(4,425)	(2,783)
2018 年增减变动	(67)	-	(12)	(517)	599	3	255
2018 年 6 月 30 日	(3,548)	-	33	(1,027)	120	(4,422)	(2,528)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	本集团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682	117,000	199,682
本期提取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2,682	117,000	199,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268,803	1,137,828	479,225	397,542
其他业务收入	31,449	28,009	15,387	13,868
合计	1,300,252	1,165,837	494,612	411,410
营业成本	1,050,719	942,602	369,561	306,503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辅料销售、提供服务、租金及其他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部资料已于附注54中列示。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96,919	95,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1	9,022
教育费附加	6,731	6,876
资源税	2,892	2,396
其他	3,238	2,605
合计	118,721	116,297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7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3,475	3,60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68	282
净利息支出	3,207	3,32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 29）	765	659
利息收入	(3,507)	(2,457)
净汇兑收益	(202)	(233)
合计	263	1,28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2.40%至4.41%（2017年：3.92%至4.41%）。

3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994,797	887,028
职工费用	37,340	31,328
折旧、折耗及摊销	51,902	55,21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362	4,542
其他费用	32,329	30,887
合计	1,120,730	1,009,002

39 研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主要用于本集团上游领域资源接替，炼油领域调整结构、提质增效升级，化工领域原料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研究开发活动。

40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	(89)
存货	11	203
固定资产	116	3,961
无形资产	-	1
其他	10	-
合计	137	4,076

4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3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6,539	5,3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18	7,651	2,063	3,0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	-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	-	12	-
持有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0	-	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 收益	(638)	159	775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损失） / 收益	(169)	56	7	-
其他	31	66	465	475
合计	5,884	8,152	9,861	8,873

44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184	65
其他	446	676
合计	630	741

45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罚款及赔偿金	49	21
捐赠支出	57	13
其他	597	592
合计	703	6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28	12,258
递延税项	(4,485)	(3,988)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43	645
合计	14,586	8,915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67,867	45,03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6,967	11,258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481	357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756)	(2,032)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i)	(625)	(422)
海外业务的税务影响(ii)	(525)	(716)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368)	(593)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365	409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4	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3	645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586	8,915

注：

-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 (ii) 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计算应税所得，并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47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8年8月24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8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6元（2017年：人民币0.10元），共人民币193.71亿元（2017年：人民币121.07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b) 本期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8年5月15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40元，共计人民币484.28亿元。已于2018年6月全部支付。

根据2017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7元，共计人民币205.82亿元。已于2017年7月全部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本集团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53,281	36,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	4,076
信用减值损失	(38)	-
固定资产折旧	46,777	50,862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25	4,355
干井核销	3,608	3,93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损失	(218)	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50	(369)
财务费用	418	1,201
投资收益	(5,884)	(7,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717)	(1,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768)	(2,476)
存货的增加	(38,891)	(10,750)
安全生产费	982	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5,694)	2,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6,052	(1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0	60,847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754	129,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218	124,468
现金净增加额	41,536	4,659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0	11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744	129,116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154,754	129,1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69286X1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王玉普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748.6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3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SIBUR
中天合创
CIR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YASREF
中沙天津石化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25,146	115,853
采购	(ii)	107,415	72,881
储运	(iii)	3,314	3,682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5,430	5,723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6,912	5,501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255	3,209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4,027	3,988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219	207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308	390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52	63
利息收入	(ix)	435	322
利息支出	(x)	431	256
提取 / (存放于) 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377	(5,088)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19,715	14,425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32.11亿元（2017年：人民币519.25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550.44亿元（2017年：人民币438.75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2.55亿元（2017年：人民币32.09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及其他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0.27亿元、人民币2.19亿元和人民币2.35亿元（2017年：人民币39.88亿元、人民币2.07亿元和人民币3.90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4.31亿元（2017年：人民币2.56亿元）以及 b) 本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6.08亿元（2017年：人民币239.92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231.64亿元（2017年：人民币236.59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4.35亿元（2017年：人民币3.22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09亿元（2017年：人民币0.11亿元）。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在附注53(b)披露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3(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以及管理服务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及物业保养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及票据贴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续)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45,137	47,5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	19	10,077	12,884
其他应收款	33	33	2,542	5,411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44	-	155	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1,863	20,7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	43	20,465	22,806
预收款项	-	12	-	2,763
合同负债	12	-	3,426	-
其他应付款	246	104	15,083	18,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420	10,165
短期借款	-	-	30,010	23,297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45,336	45,334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 /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0及附注27。

于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2,718	2,501
退休金供款	150	183
合计	2,868	2,6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是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厘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 / 资本 百万元	期末实际 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28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4,585	100.00	4,227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人民币 1,500	人民币 1,562	100.00	25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651	人民币 15,651	100.00	-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12,000	100.00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人民币 3,374	人民币 3,374	100.00	5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6,713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8,403	人民币 20,000	70.42	66,809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冠德」)	经营提供原油码头服务及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4	(i)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814	人民币 5,820	50.44	14,459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炼化」) (i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6,898	人民币 3,737	50.00	5,709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8,000	100.00	16,372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控股」)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美元 1,638	美元 1,793	100.00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76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22,761	人民币 22,795	100.00	4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116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250	85.00	1,857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韩武汉」)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人民币 6,270	人民币 4,076	65.00	4,266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3,986	人民币 2,990	75.00	2,501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7,233	100.00	-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桥石化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804	55.00	6,178
(d)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7,801	人民币 7,801	67.60	6,834

*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注：

(i) 该家上市公司晚于本公司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信息。

(i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 重要子公司情况 (续)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i)	上海赛科		中韩武汉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59,267	156,494	15,092	19,555	26,116	19,866	2,081	992	1,196	12,971	11,602	1,493	1,636
流动负债	(200,125)	(212,620)	(592)	(7,118)	(16,753)	(10,922)	(183)	(376)	(2,351)	(2,575)	(4,174)	(2,322)	(3,975)
流动(负债)/资产净额	(40,858)	(56,126)	14,500	12,437	9,363	8,944	1,898	616	(1,155)	10,396	7,428	(829)	(2,339)
非流动资产	252,040	253,455	36,049	34,769	19,667	19,743	10,213	9,925	13,089	12,414	12,797	13,018	13,598
非流动负债	(2,011)	(1,774)	(29,814)	(28,523)	(148)	(146)	(692)	(681)	(2,430)	(1,719)	(1,740)	(1)	-
非流动资产净额	250,029	251,681	6,235	6,246	19,519	19,597	9,521	9,244	10,659	10,695	11,057	13,017	13,598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i)	上海赛科(ii)	中韩武汉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666,967	604,612	2,574	2,756	52,188	43,107	2,997	3,003	835	15,782	8,290	8,045
净利润	14,265	14,168	1,757	561	3,531	2,580	1,504	1,510	621	2,604	1,032	1,439
综合收益总额	14,427	13,902	2,053	137	3,526	2,580	1,504	1,510	704	2,604	1,032	1,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785	4,600	1,157	7	1,751	1,278	752	755	270	844	361	504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1,034	440	-	-	1,614	1,339	-	-	30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929	17,563	1,849	1,976	4,227	2,359	(31)	(578)	824	1,703	1,524	1,296

注:

(iii) 于2017年10月26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高桥石化公司收购了BP化工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赛科50%股权。因此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及现金流量表仅列示了上海赛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信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2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2,323	11,114
一至两年	12,006	11,492
两至三年	11,781	10,730
三至四年	11,636	10,552
四至五年	11,494	10,428
五年后	194,884	202,806
合计	254,124	257,122

资本承诺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诺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92,444	120,386
已授权但未订约	55,625	57,997
合计	148,069	178,383

资本承诺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91.99亿元（2017年：人民币33.64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诺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在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在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9	205
一至两年	65	83
两至三年	27	32
三至四年	27	28
四至五年	27	28
五年后	864	882
合计	1,169	1,258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3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责任。

(b)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2,890	940
联营公司(i)	12,844	13,520
其他	7,309	9,732
合计	23,043	24,192

(i) 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天合创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50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天合创实际提款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44亿元。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30.08亿元（2017年：人民币27.86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54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41,145	33,053
分部间销售	42,607	37,395
	83,752	70,448
炼油		
对外销售	69,665	64,292
分部间销售	521,193	421,539
	590,858	485,831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648,949	589,475
分部间销售	2,623	1,818
	651,572	591,293
化工		
对外销售	218,806	178,665
分部间销售	30,057	22,948
	248,863	201,613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290,238	272,343
分部间销售	294,555	215,148
	584,793	487,491
抵销分部间销售	(891,035)	(698,848)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268,803	1,137,828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4,172	3,661
炼油	2,469	2,341
营销及分销	16,753	14,667
化工	7,405	6,816
本部及其他	650	524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31,449	28,009
合并营业收入	1,300,252	1,165,8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亏损） / 利润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1,249)	(18,799)
炼油	37,981	28,320
营销及分销	17,411	15,977
化工	15,210	11,917
本部及其他	(3,211)	259
抵销	(5,440)	(1,212)
分部营业利润	60,702	36,462
投资收益		
勘探及开发	1,089	923
炼油	505	419
营销及分销	893	1,535
化工	3,150	4,357
本部及其他	247	918
分部投资收益	5,884	8,152
减：财务费用	263	1,289
加：其他收益	1,849	1,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0)	369
资产处置损益	218	(98)
营业利润	67,940	44,917
加：营业外收入	630	741
减：营业外支出	703	626
利润总额	67,867	45,0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328,169	343,404
炼油	281,259	273,123
营销及分销	327,391	309,727
化工	150,708	158,472
本部及其他	136,437	170,045
合计分部资产	1,223,964	1,254,771
货币资金	205,153	165,004
长期股权投资	134,921	131,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0	15,131
其他未分配资产	34,266	29,511
总资产	1,617,304	1,595,504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97,400	99,367
炼油	66,645	101,429
营销及分销	172,642	163,680
化工	32,070	35,207
本部及其他	157,193	117,756
合计分部负债	525,950	517,439
短期借款	57,985	54,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6	26,681
长期借款	79,274	67,754
应付债券	31,518	31,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4	6,4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99	16,440
其他未分配负债	13,767	20,583
总负债	759,993	741,4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10,762	6,870
炼油	4,610	3,672
营销及分销	5,373	2,500
化工	2,635	2,594
本部及其他	307	317
	23,687	15,9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27,302	32,097
炼油	9,320	8,669
营销及分销	8,010	7,575
化工	6,398	5,970
本部及其他	872	906
	51,902	55,217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开发	-	3,487
炼油	116	166
化工	-	309
	116	3,962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993,231	865,869
新加坡	159,709	113,658
其他	147,312	186,310
	1,300,252	1,165,837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955,052	979,329
其他	49,977	48,572
	1,005,029	1,027,9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5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有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8年6月30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666.76亿元（2017年：人民币3,618.52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67%（2017年：3.40%）。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53.61亿元（2017年：人民币565.67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5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57,985	58,539	58,53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6	21,163	21,163	-	-	-
长期借款	79,274	84,309	1,313	26,104	46,160	10,732
应付债券	31,518	38,706	1,255	10,216	21,138	6,0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386	234,386	234,38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100,510	100,510	100,510	-	-	-
合计	524,459	537,613	417,166	36,320	67,298	16,829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54,701	55,451	55,45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81	27,261	27,261	-	-	-
长期借款	67,754	70,613	1,003	17,666	49,038	2,906
应付债券	31,370	39,122	1,250	1,250	22,285	14,3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535	206,535	206,535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98,855	98,855	98,855	-	-	-
合计	485,896	497,837	390,355	18,916	71,323	17,243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5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记账：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美元 276	美元 204

下表列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 / 下降 5%，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净利润将增加 / 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 2017 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美元	68	50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 20 及 27。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动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4.67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 增加人民币 4.50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 2017 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1.40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5.15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0.43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26.24 亿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 / 下降 10 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增加 / 减少约人民币 80.20 亿元（2017 年：减少 / 增加人民币 40.49 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32.57 亿元（2017 年：减少 / 增加人民币 7.01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 2017 年的基础一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5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	-	7,108	7,108
—权益投资（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153	-	-	153
—其他投资	-	8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投资	159	-	1,321	1,480
其他应收款：				
—衍生金融资产	491	8,730	-	9,221
	803	8,738	8,429	17,970
负债				
其他应付款：				
—衍生金融负债	2,215	3,174	-	5,389
	2,215	3,174	-	5,389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	-	51,196	51,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上市	178	-	-	178
其他应收款：				
—衍生金融资产	343	183	-	526
	521	183	51,196	51,900
负债				
其他应付款：				
—衍生金融负债	1,277	1,388	-	2,665
	1,277	1,388	-	2,66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中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或商品价格指数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5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2.59%至4.90%（2017年：1.79%至4.90%），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85,320	79,738
公允价值	83,070	78,040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除以上项目，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41,600	27,09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1,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4	0.22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1,071
期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1,071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41,599	27,0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071	12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4	0.22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1,071
期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071	121,0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 / 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 / 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 / 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 /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344	0.344	3.79	0.224	0.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329	0.329	3.65	0.216	0.216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资本公司」），中国石化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石化资本公司缴付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 122 至 153 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简明合并利润表、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拟备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拟备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并仅按照我们协定的业务约定条款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贵集团的中期财务资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拟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	2017 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268,803	1,137,828
其他经营收入		31,449	28,009
		1,300,252	1,165,837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994,797)	(887,028)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1,332)	(30,131)
折旧、折耗及摊销		(51,902)	(55,217)
勘探费用 (包括干井成本)		(4,362)	(4,542)
职工费用		(37,340)	(31,32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4	(118,721)	(116,297)
其他费用净额		(222)	(1,985)
经营费用合计		(1,238,676)	(1,126,528)
经营收益		61,576	39,309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3,972)	(3,979)
利息收入		3,507	2,457
汇兑收益净额		202	233
融资成本净额		(263)	(1,289)
投资收益		840	28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6,618	7,651
除税前利润		68,771	45,957
所得税费用	5	(14,586)	(8,915)
本期间利润		54,185	37,042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2,386	27,915
非控股股东		11,799	9,127
本期间利润		54,185	37,042
每股净利润:			
基本	7	0.350	0.231
稀释	7	0.350	0.231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本期间利润		54,185	37,042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投资		(17)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17)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现金流量套期		(508)	162
可供出售的证券		-	(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	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6	(1,54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275	(1,1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8	(1,110)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54,443	35,932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2,389	27,273
非控股股东		12,054	8,659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54,443	35,932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8年6月30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8	619,991	650,774
在建工程	9	118,957	118,645
商誉		8,642	8,634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81,527	79,726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53,394	51,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0	15,131
预付租赁款		59,825	58,526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85,550	81,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366	1,066,455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754	113,218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0,399	51,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9	51,196
应收账款	11	70,912	68,494
应收票据	11	8,916	16,207
存货		225,573	186,693
预付费及其他流动资产		51,115	41,455
流动资产合计		568,938	529,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12	45,825	55,33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2	32,024	25,311
应付账款	13	227,373	200,073
合同负债	20	123,567	-
应付票据	13	7,013	6,462
其他应付款	20	130,844	279,247
应付所得税		10,419	13,015
流动负债合计		577,065	579,446
流动负债净额		8,127	50,39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040,239	1,016,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12	67,470	55,80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2	43,322	43,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4	6,466
预计负债		41,423	39,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32	17,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61	163,168
		856,178	852,890
权益			
股本	14	121,071	121,071
储备		599,042	605,04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20,113	726,120
非控股股东权益		136,065	126,770
权益合计		856,178	852,890

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财务总监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法定	任意盈余		留存收益	本公司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盈余公积	公积	其他储备	人民币	股东	非控股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2017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26,290	55,850	79,640	117,000	424	310,719	710,994	120,241	831,235
本期间利润	-	-	-	-	-	-	27,915	27,915	9,127	37,0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42)	-	(642)	(468)	(1,110)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642)	27,915	27,273	8,659	35,932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6年度期末股利（附注6）	-	-	-	-	-	-	(20,582)	(20,582)	-	(20,582)
非控股股东投入	-	-	-	-	-	-	-	-	341	341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2,341)	(2,341)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	-	-	-	-	(20,582)	(20,582)	(2,000)	(22,582)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	-	-	-	-	(20,582)	(20,582)	(2,000)	(22,582)
其他	-	4	-	-	-	774	(774)	4	2	6
于2017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26,294	55,850	79,640	117,000	556	317,278	717,689	126,902	844,591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盈余 公积 人民币	任意盈 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权益总额 人民币
								应占权益	非控股股东权益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26,326	55,850	82,682	117,000	(2,934)	326,125	726,120	126,770	852,89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2)	12	-	-	-
于2018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26,326	55,850	82,682	117,000	(2,946)	326,137	726,120	126,770	852,890
本期间利润	-	-	-	-	-	-	42,386	42,386	11,799	54,18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	3	255	258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	42,386	42,389	12,054	54,443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7年度期末股利（附注6）	-	-	-	-	-	-	(48,428)	(48,428)	-	(48,428)
非控股股东投入	-	-	-	-	-	-	-	-	448	448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3,092)	(3,092)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	-	-	-	-	(48,428)	(48,428)	(2,644)	(51,072)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32	-	-	-	-	-	32	(119)	(87)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32	-	-	-	-	(48,428)	(48,396)	(2,763)	(51,159)
其他	-	-	-	-	-	864	(864)	-	4	4
于2018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26,358	55,850	82,682	117,000	(2,079)	319,231	720,113	136,065	856,178

注：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于2018年6月30日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491.50亿元（2017年：人民币1,680.31亿元）。此金额是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附注1）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向其出售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处置（不丧失控制权）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收到的金额与获得／处置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e) 股本溢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7及168条规定所应用。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71,620	60,847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32,548)	(26,351)
探井支出		(2,536)	(2,391)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840)	(3,270)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	-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	-
购买附属公司，扣除购入的现金		(3,188)	-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1,244	718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7,480	216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617)	(32,474)
减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004	18,808
已收利息		2,650	1,347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3,609	3,395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		19,258	(40,002)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317,798	269,008
偿还借款		(308,961)	(279,559)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502	331
分派本公司股利		(48,428)	-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7,250)	(2,608)
支付利息		(2,956)	(3,210)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13)	-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9,308)	(16,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1,570	4,807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218	124,468
汇率变动的影响		(34)	(148)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754	129,127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68,771	45,957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51,902	55,217
干井成本核销	3,608	3,93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6,618)	(7,651)
投资收益	(840)	(286)
利息收入	(3,507)	(2,457)
利息支出	3,972	3,979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1,484	(495)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损失	(218)	98
资产减值亏损	99	4,076
	118,653	102,375
净变动：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5,694)	2,213
存货	(38,891)	(10,750)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19,773	(19,389)
	93,841	74,449
已付所得税	(22,221)	(13,602)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71,620	60,8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2 编制基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之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该中期财务报表未涵盖年度财务报表通常应包含的所有附注。因此，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期间的所有公告一并阅读。

除下文列载的已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外，本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以前年度及相应的中期财务报表期间的会计政策一致。

(a) 本集团已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由于采用了下列准则，一些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在本财务报表期间适用。因此，本集团不得不变更其会计政策。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以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

采用上述准则所造成的影响以及更新后的会计政策披露于附注20。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更新了有关租赁的定义及合同的合并与拆分等问题的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规定，如果合同中规定或包含了以对价换取一定期间内某项可辨认资产的使用权利，则将其定义为租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值资产租赁外，在所有租赁合同中承租方均需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用以反映与该租赁相关的未来租赁付款和所获取的相关资产使用权。出租方的会计处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规定的核算方法基本保持一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未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管理层在评估初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影响。

3 营业额

营业额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96,919	95,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1	9,022
教育费附加	6,731	6,876
资源税	2,892	2,396
其他	3,238	2,605
	118,721	116,2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19,028	12,258
—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43	645
递延税项	(4,485)	(3,988)
	14,586	8,915

6 股利

本期间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2017 年：每股人民币 0.10 元）	19,371	12,107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8年8月24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6元（2017年：人民币0.10元），共人民币193.71亿元（2017年：人民币121.07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2017 年：每股人民币 0.17 元）	48,428	20,582

根据2018年5月15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40元，共计人民币484.28亿元，已于2018年6月全部支付。

根据2017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7元，共计人民币205.82亿元，已于2017年7月全部支付。

7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423.86亿元（2017年：人民币279.15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071,209,646股（2017年：121,071,209,646股）计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人民币423.86亿元（2017年：人民币279.13亿元）及本期间稀释后的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071,209,646股（2017年：121,071,209,646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42,386	27,915
上海石化股权激励的税后影响	(0)	(2)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42,386	27,913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股份数	股份数
于 6 月 30 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21,071,209,646	121,071,209,646
于 6 月 30 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121,071,209,646	121,071,209,646

8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结余	114,920	650,685	892,936	1,658,541
添置	279	493	2,434	3,206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88	6,857	12,241	20,186
重分类	667	(159)	(508)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635)	-	(7,195)	(7,830)
处理变卖	(108)	(116)	(1,993)	(2,217)
外币报表折算	(57)	(1,037)	(87)	(1,181)
2017 年 6 月 30 日结余	116,154	656,723	897,828	1,670,705
2018 年 1 月 1 日结余	120,013	667,657	940,312	1,727,982
添置	101	745	1,377	2,223
从在建工程转入	721	5,985	7,888	14,594
重分类	1,248	75	(1,323)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9)	-	(126)	(145)
处理变卖	(268)	-	(2,558)	(2,826)
外币报表折算	20	539	30	589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余	121,816	675,001	945,600	1,742,417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结余	48,572	435,561	483,814	967,947
期间折旧	1,984	26,422	22,965	51,371
期间减值亏损	47	3,487	427	3,961
重分类	133	(124)	(9)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62)	-	(2,060)	(2,222)
处理变卖拨回	(59)	(104)	(1,611)	(1,774)
外币报表折算	(24)	(806)	(42)	(872)
2017 年 6 月 30 日结余	50,491	464,436	503,484	1,018,411
2018 年 1 月 1 日结余	52,200	495,817	529,191	1,077,208
期间折旧	2,014	21,442	23,383	46,839
期间减值亏损	2	-	114	116
重分类	314	18	(332)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1)	-	(23)	(34)
处理变卖拨回	(160)	-	(2,058)	(2,218)
外币报表折算	9	490	16	515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余	54,368	517,767	550,291	1,122,426
账面净值:				
2017 年 1 月 1 日结余	66,348	215,124	409,122	690,594
2017 年 6 月 30 日结余	65,663	192,287	394,344	652,294
2018 年 1 月 1 日结余	67,813	171,840	411,121	650,774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余	67,448	157,234	395,309	619,99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期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人民币7.45亿元（2017年：人民币4.93亿元）。

9 在建工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结余	118,645	129,581
添置	21,637	16,373
干井成本冲销	(3,608)	(3,937)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4,594)	(20,186)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3,115)	(2,261)
处置	(9)	(3)
外币报表折算	1	(19)
6 月 30 日结余	118,957	119,548

1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33,527	34,268
长期应收及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21,863	20,726
预付第三方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	8,877	4,999
其他(i)	21,283	21,989
	85,550	81,982

注:

(i) 其他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款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加油站经营权的成本在其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加油站经营权的变动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成本:		
1 月 1 日结余	48,613	36,908
本期增加	448	9,016
本期减少	(153)	(1)
6 月 30 日结余	48,908	45,923
累计摊销:		
1 月 1 日结余	14,345	10,012
本期增加	1,064	3,057
本期减少	(28)	(1)
6 月 30 日结余	15,381	13,068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33,527	32,855

1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71,504	69,106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592)	(612)
应收账款净额	70,912	68,494
应收票据	8,916	16,207
	79,828	84,701

应收账款（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70,291	67,777
一至两年	549	573
两至三年	41	43
三年以上	31	101
	70,912	68,494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结余	612	683
本期增加	16	39
本期冲回	(37)	(121)
本期核销	(1)	(1)
其他	2	(2)
6 月 30 日结余	592	598

本集团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结算。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27,841	31,105
人民币借款	21,474	23,685
美元借款	6,322	7,420
港币借款	45	-
短期其他借款	134	299
人民币借款	134	299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850	1,402
人民币借款	1,826	1,379
美元借款	24	23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16,000	22,532
人民币贷款	16,000	16,000
美元贷款	-	6,532
	17,850	23,934
	45,825	55,33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30,010	23,297
人民币借款	5,837	1,706
美元借款	22,495	19,668
港币借款	1,678	1,903
新币借款	-	2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4	2,014
人民币借款	2,014	2,014
	32,024	25,311
	77,849	80,649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24%（2017年：2.72%）。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长期债务是指：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1.08%至 4.90%不等，在 2030 年或以前到期	37,695	25,644
美元借款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1.55%至 4.29%不等，在 2031 年或以前到期	107	192
		37,802	25,836
公司债券(i)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3.30%至 5.68%不等，在 2022 年或以前到期	36,000	36,000
美元公司债券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1.88%至 4.25%不等，在 2043 年或以前到期	11,518	17,902
		47,518	53,902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85,320	79,73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850)	(23,934)
		67,470	55,80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4.99%不等，在 2022 年或以前到期	45,336	45,3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4)	(2,014)
		43,322	43,320
		110,792	99,124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短期其他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注：

(i) 这些债券均以摊余成本列示。于2018年6月30日，人民币115.18亿元的公司债券（美元公司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账款	227,373	200,073
应付票据	7,013	6,462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234,386	206,535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222,010	192,664
一个月至六个月	4,708	4,155
六个月以上	655	3,254
	227,373	200,073

14 股本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5,557,771,046 股 A 股（2017 年：95,557,771,0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5,558	95,558
25,513,438,600 股 H 股（2017 年：25,513,438,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5,513	25,513
	121,071	121,071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揽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14 股本 (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3%（2017年：12.0%）和47.1%（2017年：46.5%）。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12和15。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15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2,323	11,114
一至两年	12,006	11,492
两至三年	11,781	10,730
三至四年	11,636	10,552
四至五年	11,494	10,428
其后	194,884	202,806
	254,124	257,122

资本承担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92,444	120,386
已授权但未订约	55,625	57,997
	148,069	178,383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91.99亿元（2017年：人民币33.64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9	205
一至两年	65	83
两至三年	27	32
三至四年	27	28
四至五年	27	28
其后	864	882
	1,169	1,258

或有负债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2,890	940
联营公司(ii)	12,844	13,520
其他	7,309	9,732
	23,043	24,192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注：

- (ii) 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天合创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50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天合创实际提款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44亿元。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30.08亿元（2017年：人民币27.86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16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25,146	115,853
采购	(ii)	107,415	72,881
储运	(iii)	3,314	3,682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5,430	5,723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6,912	5,501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255	3,209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4,027	3,988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219	207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308	390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52	63
利息收入	(ix)	435	322
利息支出	(x)	431	256
提取／（存放于）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377	(5,088)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19,715	14,425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32.11亿元（2017年：人民币519.25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550.44亿元（2017年：人民币438.75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2.55亿元（2017年：人民币32.09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及其他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0.27亿元、人民币2.19亿元和人民币2.35亿元（2017年：人民币39.88亿元、人民币2.07亿元和人民币3.90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4.31亿元（2017年：人民币2.56亿元），以及 b) 本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6.08亿元（2017年：人民币239.92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231.64亿元（2017年：人民币236.59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4.35亿元（2017年：人民币3.22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09亿元（2017年：人民币0.11亿元）。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了已于附注15中披露的担保外，本集团并没有对关联方作出银行担保。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以及管理服务。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及物业保养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一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18年6月30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451.37亿元（2017：人民币475.14亿元）。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借款及票据贴现。

16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4)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0,090	12,90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774	5,633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63	20,726
应收款项总额	34,727	39,262
应付账款	20,590	22,849
合同负债	3,438	-
其他应付款	15,329	20,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20	10,16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32,024	25,31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43,322	43,320
应付款项总额	126,123	122,635

16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12。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于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2,718	2,501
退休金供款	150	183
	2,868	2,684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17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17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41,145	33,053
分部间销售	42,607	37,395
	83,752	70,448
炼油		
对外销售	69,665	64,292
分部间销售	521,193	421,539
	590,858	485,831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648,949	589,475
分部间销售	2,623	1,818
	651,572	591,293
化工		
对外销售	218,806	178,665
分部间销售	30,057	22,948
	248,863	201,613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290,238	272,343
分部间销售	294,555	215,148
	584,793	487,491
抵销分部间销售	(891,035)	(698,848)
合并营业额	1,268,803	1,137,828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4,172	3,661
炼油	2,469	2,341
营销及分销	16,753	14,667
化工	7,405	6,816
本部及其他	650	524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31,449	28,009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300,252	1,165,837

17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亏损)/收益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412)	(18,334)
—炼油	38,932	29,393
—营销及分销	17,186	16,566
—化工	15,764	12,157
—本部及其他	(4,454)	739
—抵销	(5,440)	(1,212)
经营收益总额	61,576	39,30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勘探及开发	1,087	875
—炼油	487	409
—营销及分销	1,125	1,416
—化工	3,137	4,242
—本部及其他	782	70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6,618	7,651
投资收益		
—勘探及开发	2	48
—炼油	12	10
—营销及分销	11	48
—化工	13	115
—本部及其他	802	65
分部投资收益	840	286
融资成本	(263)	(1,289)
除税前利润	68,771	45,957

17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328,169	343,404
—炼油	281,259	273,123
—营销及分销	327,391	309,727
—化工	150,708	158,472
—本部及其他	136,437	170,045
合并分部资产	1,223,964	1,254,771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134,921	131,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80	-
递延税项资产	19,000	15,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05,153	165,004
其他未分配资产	32,786	27,835
总资产	1,617,304	1,595,504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97,667	99,568
—炼油	66,645	101,429
—营销及分销	173,115	164,101
—化工	32,147	35,293
—本部及其他	157,298	117,781
合并分部负债	526,872	518,172
短期债务	45,825	55,338
应付所得税	10,419	13,015
长期债务	67,470	55,80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75,346	68,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4	6,466
其他未分配负债	29,380	25,188
总负债	761,126	742,614

17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10,762	6,870
炼油	4,610	3,672
营销及分销	5,373	2,500
化工	2,635	2,594
本部及其他	307	317
	23,687	15,953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开发	27,302	32,097
炼油	9,320	8,669
营销及分销	8,010	7,575
化工	6,398	5,970
本部及其他	872	906
	51,902	55,217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开发	-	3,487
炼油	116	166
化工	-	309
	116	3,962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993,231	865,869
新加坡	159,709	113,658
其他	147,312	186,310
	1,300,252	1,165,837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955,052	979,329
其他	49,977	48,572
	1,005,029	1,027,901

1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付款。

1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 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 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 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 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 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 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8年6月30日, 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外, 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 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 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 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666.76亿元(2017年: 人民币3,618.52亿元)的贷款, 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67%(2017年: 3.40%)。于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53.61亿元(2017年: 人民币565.67亿元), 并已计入债务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 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 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8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45,825	46,611	46,611	-	-	-
长期债务	67,470	79,551	2,481	31,862	28,379	16,82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75,346	75,633	32,256	4,458	38,919	-
应付账款	227,373	227,373	227,373	-	-	-
应付票据	7,013	7,013	7,013	-	-	-
其他应付款	101,432	101,432	101,432	-	-	-
	524,459	537,613	417,166	36,320	67,298	16,829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55,338	56,562	56,562	-	-	-
长期债务	55,804	66,202	2,166	14,477	32,316	17,24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68,631	68,950	25,504	4,439	39,007	-
应付账款	200,073	200,073	200,073	-	-	-
应付票据	6,462	6,462	6,462	-	-	-
其他应付款	99,588	99,588	99,588	-	-	-
	485,896	497,837	390,355	18,916	71,323	17,243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1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 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 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中主要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美元 276	美元 204

下表列示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7年的基础一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68	50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载于附注12。

于2018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期间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4.67亿元（2017年：减少／增加人民币4.50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7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40亿元（2017年：人民币5.15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0.43亿元（2017年：人民币26.24亿元）。

于2018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80.20亿元（2017年：减少／增加人民币40.49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减少／增加约人民币32.57 亿元（2017年：减少／增加人民币7.0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7年的基础一致。

1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8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	-	7,108	7,108
—权益投资	153	-	-	153
—其他投资	-	8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59	-	1,321	1,480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91	8,730	-	9,221
	803	8,738	8,429	17,970
负债				
其他应付款：				
—衍生金融负债	2,215	3,174	-	5,389
	2,215	3,174	-	5,389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	-	51,196	51,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上市	178	-	-	17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43	183	-	526
	521	183	51,196	51,900
负债				
其他应付款：				
—衍生金融负债	1,277	1,388	-	2,665
	1,277	1,388	-	2,66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中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或商品价格指数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1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第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2.59%至4.90%（2017年：1.79%至4.90%），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85,320	79,738
公允价值	83,070	78,040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贴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除以上项目，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19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计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19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20 会计政策变更

本附注介绍了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披露了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会计政策与往期会计政策的差异。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采纳的影响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动和对财务报表的调整。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第15号的过渡要求，集团未重列比较数字。因此，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调整在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新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0(ii)和20(iii)。

下表呈列了每个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总计无法根据以下所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合并资产负债表 (摘录)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采纳《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第 9 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第 15 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	1,676	-	1,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6	(1,67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455	-	-	1,066,455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9,049	-	-	529,049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	-	120,734	120,734
其他应付款	279,247	-	(120,734)	158,513
流动负债合计	579,446	-	-	579,44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168	-	-	163,168
	852,890	-	-	852,890
权益				
其他储备	(2,934)	(12)	-	(2,946)
留存收益	326,125	12	-	326,137
权益合计	852,890	-	-	852,890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下，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减值准备余额与按原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余额相比，无重大差异。

20 会计政策变更（续）

(i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应收款项。此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即为本息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除由收入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或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收入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0 会计政策变更 (续)

(i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会计政策 (续)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会计政策变更 (续)

(ii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的商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或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1 期后事项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资本公司」），中国石化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石化资本公司缴付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857,311	854,070
调整：			
政府补助	(i)	(1,133)	(1,18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856,178	852,890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53,281	36,117
调整：			
政府补助	(i)	47	55
安全生产费	(ii)	982	870
其他		(125)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54,185	37,042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亲笔签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审计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阅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戴厚良
董事长、总裁

中国北京，2018年8月24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厚良

李云鹏

马永生

凌逸群

刘中云

李勇

汤敏

樊纲

蔡洪滨

吴嘉宁

王德华

赵日峰

黄文生

雷典武

2018年8月24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